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8-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及执行相关事项的决议：1、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同意所获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3、同意对获得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执行增值权奖励，4、终止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项决议相关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以及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的上述相关事项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所作的决定符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向前 张建中 黄晓光

2008 年 3 月 13 日